

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湖北省统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收到湖北省统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鄂统罚字[2018]39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处罚事项

2017年10月11日，湖北省统计局对我公司进行行政执法检查查证：公司2016年12月、2017年5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1表）中“1-本月本年完成投资额”等指标上报数与检查数存在差错不相符，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的规定，已构成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

二、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的规定，湖北省统计局决定给予警告并处罚人民币2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湖北省统计局的要求进行整改。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

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说明及整改措施

由于统计人员调整以及不熟悉统计申报标准等原因，公司上报数据不符合统计局要求。对此，公司今后将对统计工作更加重视，并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一、加强审核机制，有专人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

二、加强对指标及填报方式方法的学习，对《工业企业统计报表制度》进行深入学习，并且对不明确的填报项目将会第一时间学习及询问填报方式及填报口径，引以为戒杜绝发生此类问题。

五、备查文件

《湖北省统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鄂统罚字[2018]39号）

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1日